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和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局审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所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和幅度内，依法确定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对处罚的种类、标准等进行自主裁量和选择适用的权力。

第三条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原则；

公正、公开、公平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五条 审计行政处罚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和违反《审计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审计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条 审计行政处罚应在法定处罚种类和罚款幅度内，按照《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

第七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结合审计执法具体情况，将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分为：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处罚的违法行为和从重处罚违法行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幅度，将行政处罚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或者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被行政处罚后一定期限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三）经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或者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五)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违法行为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幅度内，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一) 罚款基准的确定。在法定罚款幅度内，罚款额度按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罚款、一般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于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一般处罚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较小数额罚款的额度是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比例）至最高罚款金额（比例）30%以下进行处罚；一般数额罚款的额度是在法定最高罚款金额（比例）30%以上 70%以下进行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是在法定最高罚款金额（比例）70%以上不高于法定幅度上限进行处罚。

(二) 处罚种类的适用。从轻处罚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较小数额罚款等；一般处罚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一般数额罚款；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较大数额罚款。

第十二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

当。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必须要求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被处罚的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当事人的意见，保障被处罚的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十五条 实施从重、从轻或者不予处罚时，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决定书和审计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无法定理由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情形，不得实施从重、从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业务科室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全面、客观收集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当事人有利的证据，并综合考虑违反规定行为的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

（二）审理科对业务科室提供的审计证据和处罚建议等资料进行审理后，提出书面审理意见，并报经审计业务会议研究审定。

第十七条 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工作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视情节调离执法岗位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